

#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-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(僱用期間自 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

- 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聘特教助理員協助支援本校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教學，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對象與名額：特教助理員（臨時人員）1 名。
- 四、僱用程序：採公開徵才方式，經甄審委員會票選後，由校長僱用之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如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，甄選時優先考量。
- 六、僱用期限：僱用期間自 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時薪計，每小時時薪 176 元，每日工作約 4 小時，合計共 400 小時（時數依核定公文辦理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與地點：112 年 1 月 17 日(二)上午 8：30-9：00 本校幼兒園。
- 八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2 年 1 月 17 日(二)上午 9：00 本校幼兒園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。報名表格見附件(請列印乙式一份)。
- 十、報名所需證件：最高學歷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以上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(請自行影印 A4 大小)，事後不受理補件。
- 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2 年 1 月 17 日(二)下午 16：00 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學校公告區。
- 十二、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2 年 1 月 18 日(三)上午 9：00 本校人事室。
- 十三、本案僱用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入正式編制。
- 十四、工作內容：特教助理員應在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行為問題處理及家長聯繫等工作，有關工作項目於契約書中明定之。
- 十五、違反本要點及僱用契約規定者，得隨時解僱之。
- 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
#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-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## 甄選報名表

徵選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				照片黏貼處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最高學歷		系科	畢業年月	年 月	
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行動宅：	
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經驗		特殊專長：	
經歷 <small>(有無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經驗)</small>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
其他證照	證照名稱		證照字號		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			請黏貼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		
簡 要 自 述					